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據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之目的，期藉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建構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機制，以達人安、地安、物安、減災、消災、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能，有效減低校園災損，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及職掌：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秘書室主任擔任發言人，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執行長，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學科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及分部主任為委員。
 - 二、本會權責涵蓋校園安全及重大突發事件(災害防救)處理，其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督導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練。
 - (三)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
- 第四條 為防止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擴大，減少損失，有效維護師生安全，當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本會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會議成員由校長律定或依災害狀況編成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維護組、緊急救護組，各編組職掌依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